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彭君寶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彭君寶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彭君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縱有糾紛，亦應理性溝通解決，竟捨此不為而發生肢體衝突，所為實屬非是，並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無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曹尚卿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12 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 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##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278號

18 被 告 彭君寶

19 選任辯護人 劉書銘律師（法律扶助案件）（已解除委任）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彭君寶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下午3時30分  
24 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  
25 園區，因打掃清潔問題與黃阿鑾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  
26 之犯意，持清潔蜘蛛絲之長桿毆打黃阿鑾頭部、手部等處，  
27 並將之推倒在地，繼續毆打黃阿鑾，致黃阿鑾受有頭部損  
28 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手肘挫傷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黃阿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彭君寶之供述。

02 (二)告訴人黃阿鑾之指訴。

03 (三)告訴人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 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 記 官 郭昭宜